

善用社交媒體 宣傳「好玩」香港

方想

有一說一

內地十一黃金周假期即將結束，已錄得大量內地遊客湧入香港，業界樂觀估計，相信可達致整體100萬內地旅客訪港的目標。總體來看，香港旅遊業競爭力依舊堅實，一些傳統旺區和熱門商圈，遊人如織、摩肩接踵，確實熱鬧非凡。

可喜的是，本港開闢了頗多新穎的「打卡」方式，很多年輕旅客對香港地道文化和深度體驗深感興趣，例如專程到現場看叮叮車在市區穿梭，到中區行走全港最長的扶手梯，觀摩舊樓及逛街市等，認為是很好體驗，反映了內地遊客旅遊模式出現新變化。須指出的是，這些轉變，與內地社交媒體廣泛人際傳播，令香港與眾不同的魅力得以凸顯，大有裨益。這亦給本港啟示，要推廣和發展旅遊業，須善用社交媒體，將旅遊和消費的賣點更好呈現在遊客面前，輔以高水平的服務質素及展現好客之道，更好推廣和發展旅遊業，讓香港持續發達。

自今年2月全面通關復常後，訪港旅客人次持續上升，香港旅遊業正穩步走向復蘇。過去數天，各類慶祝中秋和國慶雙節的活動，吸引大批市民及旅客捧場，大街小巷一派熱鬧景象。一個較明顯的變化是，以往內地遊客來港，已從必去傳統主題公園和景點，到商場消費購物為主要目的，轉為更多探尋本地地道文化和特質，進行深度「漫遊城市」的體驗旅遊。正所謂，有「港味」，有玩頭。

旅遊，就是從自己呆膩的地方去看別人呆膩的地方，港人對身邊的事物，或許習以為常，

往往視而不見，但在遊客眼中，「港味」恰恰成為香港的最大賣點，亦成為吸引內地旅客的金字招牌。而此賣點過去一直存在，惟似乎被長期忽視，最近才被發掘出來，這有賴於社交媒體的興起，將其推廣之。事實上，小紅書、抖音、微博等社交平台，已成為向內地遊客推廣到香港遊玩消費的利器。社交平台的推波助瀾，進一步發掘和凸顯了香港獨特風景、美食的優勢，內地遊客按圖索驥，呼朋喚友，尋訪富有新鮮感、最真實地道的體驗、打卡熱點、必做和必試活動，造就了香港當前的旅遊新趨勢，也激發了更大潛力，為創造旅遊新榮景打下基礎。

通過社交媒體的人際傳播，打造城市良

好口碑，是在長遠方面吸引遊客、促進消費的方式，遊客來一場說走就走的旅行，也許就來自某時某刻在社交媒體上被觸動的瞬間。旅發局開始在內地社交媒體小紅書推廣不同觀光路線，推薦香港特色活動，方向正確。建議旅發局邀請或打造香港自己的「帶貨網紅」，這些「帶貨網紅」要有較大影響力，最好是經常往來香港與內地，熟悉兩地情況，且喜歡在社交平台分享感受，從新角度發掘不一樣的香港，發揮引流聚流的效應。同理，針對海外遊客，亦應在臉書、YouTube、TikTok等平台上持續發力，做出新意，設計出有特色的旅遊產品，令東南亞、歐美遊客慕名而來。只要推廣得宜，香港旅遊必定大放光彩，成為遊客一遊不盡的城市。

時評

增加資源 鼓勵生育

行政長官李家超10月25日將發表新一份《施政報告》，預料會就應對生育率持續下跌這個迫切問題提出對策。民建聯昨提出25項政策建議，包括延長假期、設立「新世代嬰兒津貼」、成立「新世代嬰兒基金」、增設「育嬰假」和「流產假」、資助聘請社區陪月員等等。這些建議雖不算非常新穎，但對於鼓勵生育相信可以發揮一定作用，進而有利於保持並強化香港長遠競爭力。

無可否認，少子化是幾乎所有發達經濟體所面臨的共同問題，當中又以香港的情況最為嚴峻——根據聯合國人口基金今年4月發表的「世界人口狀況」報告，香港生育率全球墊底，每名女性平均僅生育0.8名孩子。報告一出，大家議論紛紛，非常擔憂香港的未來。怎樣鼓勵育齡夫婦多生育，是政府和社會各界絞盡腦汁希望解決的問題。

生育屬於個人選擇，拒絕生育原因很複雜，有些年輕家庭無論如何都不打算要下一代，他們的想法我們當然要尊重。但也有些家庭希望開枝散葉，只因成本過高而猶豫——去年中，恒生銀行訪問了600多名持100萬元以上流動資產的人士，估算養育一個孩子平均每年花費28.4萬元，若養育至22歲經濟獨立，需約624萬元，這絕對是一筆龐大開支！本港許多年輕夫婦初入社會，既要為事業打拼，同時要應付各項開支，尤其是為「供樓」難題煞費思量，此時他們即使想要生兒育女，恐怕也是有心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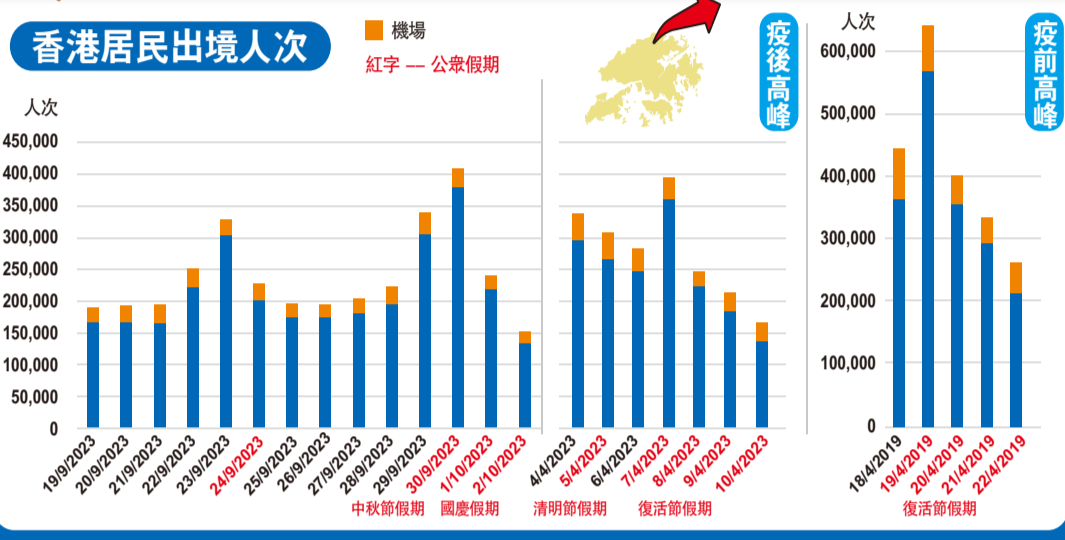
對於因為經濟壓力而不願生育的夫婦，政府不應抱有不干預的想法，更不應吝嗇公帑，事實上相關費用計算並不複雜，政府並非無法承擔。以此次民建聯建議的「新世代嬰兒津貼」為例，2022年香港約有3.2萬名活產嬰兒，一次性補貼1萬元，涉及總開支約3.2億元，對於整體庫房來說絕對可以承受。至於「新世代嬰兒基金」，則由政府為每名新出生嬰兒開戶，以家庭儲蓄和政府配對資助方式協助兒童儲蓄，直至年滿18歲才可提取，用作升學、就業或應付危疾等開支。這些費用既可減輕年輕父母的財政壓力，也可幫助孩子長大後「起跑」。無論從任何角度看，都是聰明、回報豐厚的投資。

政府可以做的還有很多，關鍵是消除對年輕家庭的「生育不友善」環境。香港一個明顯的缺點是沒有「育嬰假」和「流產假」，前者導致「新手父母」要在工作與照顧新出生嬰兒之間疲於奔命，後者則沒有為流產女性提供必要的物質和精神支援；另一不足是政府的託兒服務並不涵蓋周末和公眾假期，以致部分需在這些日子上班的基層家長有後顧之憂。這些當然都是細枝末節的小問題，但正是許多類似的小問題共同造就了「生育不友善」環境，令部分育齡家庭難以下定生育決心。只要政府延長服務時間、適量增聘人手、用好幼稚園校舍等，上述問題就可以解決了。

為了增加香港人口和保持競爭力，新一屆政府積極「搶人才」，這完全是正確的。但單靠引入外來人口是不夠的，還要提升本地生育率，盡力向有意生育的家庭提供一切可能的協助。為此而動用公帑，絕對不能僅僅視為開支，而是有回報的投資，這對於香港長遠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香港商報評論員 林松年

商報圖說 長假港人出境多 尚未及疫前



中秋國慶長假結束，期間大量市民出境旅遊。究竟，相較最近開日、對上一次長假期，以至疫情之前，出境人流出現什麼變化？

9月30日至10月2日，香港共有3天公眾假期。出境人流高峰，出現在長假的首兩天，周五周六分別有33.85萬和41.16萬人次香港居民出境，到第三天周日則回落至23.88萬，第四天周一更跌到15萬左右，較平日平均約20萬的人流還要少。比較上星期的周五至周一同期情況，出境人次合共多了近14萬或14%。

自恢復通關後，香港對上一次長假，乃是4月份的清明節和復活節。湊巧當時出境高峰亦在周五，有約39.5萬香港居民出境，而清明節前一天則為另一高峰，有約34萬人次，兩個峰頂均與今次長假相若，但

其餘日子就有不及，畢竟後者的公眾假期天數相對較少。

疫情之前，2019年受累下半年黑暴肆虐，以致比較性較低，譬如該年十一長假的香港居民出境峰頂只涉不足30萬人次。至於上半年，出境峰頂同樣見諸橫跨周五至周一的復活節，涉及人次逾64萬，而前後兩天也分別涉逾40萬人次。

其中，疫後經機場出境的香港居民人次，最多只有4萬左右，今個長假期則徘徊於3萬多；至於上述的疫後復活節，最多卻有8萬人次。

惟無論如何，即使撇除機場計算，疫前的北上人潮，仍較現時為多；而疫後的整體出境狀況，亦未恢復到疫情前。

商界心聲



早前，為期兩天的G20峰會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會上美國總統拜登宣布了一項「印度-中東-歐洲經濟走廊」(IMEC, India-Middle East-Europe Economic Corridor)計劃，美國、沙特阿拉伯、印度、阿聯酋、法國、德國和意大利等國已在峰會期間簽署了諒解備忘錄。

自從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13年的9月及10月分別

IMEC 玩針對凸顯「一帶一路」着數多

香港經貿商會會長 李秀恒

提出「絲綢之路經濟帶」及「海上絲綢之路」以來，「一帶一路」倡議已經迎來十周年。十年來，已有超過150個國家和30多個國際組織簽署了合作文件，逾3000項計劃籌集了近1萬億美元的資金。

西方國家對「一帶一路」的態度一直不算積極，美國更是多次提及希望推出與之相應的計劃，重演歷史上「馬歇爾計劃」的成功。而本次宣布的IMEC大型跨國基建計劃為一條橫跨兩大洋的鐵路和航運線路，將包含兩條走廊：一條是東部走廊，連接印度與阿拉伯灣；另一

條則為北部走廊，連接阿拉伯灣與歐洲。

IMEC在路線上與「一帶一路」倡議的確有部分重疊之處，無怪乎又被稱為美國版「一帶一路」。但IMEC能否順利推行、二者之間是否必然存在競爭關係等問題，仍有待商榷。

首先在資金籌集方面，在去年舉行的G7峰會上，七大工業國承諾在2027年前共同籌集6000億美元，以抗衡「一帶一路」倡議。作為幾乎是世界上最有錢的七個國家，只訂下了五年內籌集到6000億美元的目標，可見其參與意願及受制於國內經濟形勢的不樂觀。當中，連財力最為雄厚的美國都正

面臨國債風險與經濟放緩機率的上升，即使有心亦無力。

其次，在基建能力方面，如此宏大的路線規劃，當中涉及多種對興建鐵路而言極具挑戰性的地形地貌，雖然日本、德國都有成熟的鐵路基建技術，但亦會面臨天價的成本支出。在這方面，已經在沙漠地帶成功興建高鐵的中國更有優勢，但由於IMEC具有較明顯的排他性，旨在遏制中國在中東地區的影響力，料想不會輕易納入中國技術。

最重要的一點，是IMEC與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精神相悖。正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總裁奧爾斯加娃(Kristalina Georgieva)所言，國際倡議的出發點必須為所有人謀福利，不應排除任何國家。

站在美方的立場，亞歐大陸的基建與貿易計劃對於中美競爭而言，是政治影響力方面的零和博弈，尤其是美國撤軍阿富汗之後，對中東地區的影響力式微；然而站在中國的立場，從發展和貿易的角度，卻始終存在

申請新酒牌公告
BAK KUT KING

現特通告：ROHIT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浣紗街33-45號浣紗花園地下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浣紗街33-45號浣紗花園地下1號舖BAK KUT KING的新酒牌，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3年10月6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名海閣

現特通告：楊廣生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83號3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灣仔道83號3樓名海閣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3年10月6日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峇峇咖啡廳

「現特通告：黃秀芳其地址為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01號獨立大廈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01號獨立大廈地下峇峇咖啡廳的酒牌轉讓給陳熾根其地址為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01號獨立大廈地下。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3年10月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BA BA KOPITIAM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Siew Fong of G/F, Independent Building, No. 501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ABA KOPITIAM situated at G/F, Independent Building, No. 501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to Chan Chi Kan of G/F, Independent Building, No. 501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6 October 2023"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坪洲海興隆茶餐廳

「現特通告：梁耀平其地址為坪洲永安街39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坪洲永安街39號地下坪洲海興隆茶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3年10月6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Peng Chau Hoi Hing Loong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ung Yiu Ping of G/F, 39 Peng Chau Wing On Street, Peng Chau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Peng Chau Hoi Hing Loong Restaurant situated at G/F, 39 Peng Chau Wing On Street, Peng Chau.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6 October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2年178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事宜及
鴻宇聯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

有關通知債權人認明債權通知

謹通知上述公司的債權人，該公司已進行強制清盤，須於2023年11月7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商號名稱、地址或其代表律師(如有委託)的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或申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填妥表格63A連同港幣三十五元正開具以「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為受益人的支票交回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富華商場南座7樓708室之辦事處。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如認為需要時，將書面通知債權人，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其代表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提供債項及申索之證明，否則將被排除於在證明其債權或申索日期前作出的任何派發的利益之外。

2023年10月6日

張福壽
孫福源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由永聯會計師事務所呈交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破產部
2023年第4996宗

關於：葉天佑 (YIP TIN YAU)
單方申請人：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
及：葉天佑 (YIP TIN YAU)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其地址為：(1) 新界元朗水坑圍19-A1號；及(2) 新界元朗水坑圍142號

有關一份在2023年8月29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啟者：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譽中心3樓3807室已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又法院已頒令該破產呈請書以下列方式進行：(一) 將一份法院呈請書及一份法院原訟法庭破產部之破產呈請書，以傳真方式寄給上述債務人或其後為人所知地址，即(1) 新界元朗水坑圍19-A1號；及(2) 新界元朗水坑圍142號。

及：(二) 將本通告在香港特刊中文報章刊登一天，則當作已向上述債務人發出破產呈請書。

該破產呈請書將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香港九龍高等法院聆訊，聆訊必須屆時出席，若無出席者，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查詢可向法庭申請閱覽破產呈請書。

司法書務官
莊重慶律師事務所
債權人及代表律師
香港中區林士街1號廣發行大廈19樓
2023年10月6日

公告

關於死者官晉安(生前住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嘉里中心703室，卒於2004年9月9日)，其兒子官家毅(Kwan Sammy)正準備向深圳相關部門申請辦理繼承官晉安於深圳市福田区香雪路與衣園路交界南側港中旅花園(一期)17棟1105室之10%產權。現公告查找官晉安是否有立遺囑，請於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三個月內聯絡申請人代表律師：

蘇龍律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1、2期15樓
電話：3107 1122, 3896 2600
2023年10月6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Nano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事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自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3年11月6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或申索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如接獲清盤人通知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將被排除於在證明其債權或申索日期前作出的任何派發的利益之外。

日期：2023年10月6日

CHAN Ki
CHOW Kin Wai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拉士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2023年第379宗
關於：潘友鈞

根據2023年9月22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3年10月19日下午3:00在香港九龍九龍灣樂業中心4樓424室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權人就自願安排所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九龍灣樂業中心4樓424室索取。

代名人 呂志傑
日期：2023年10月6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Tempura Makino

現特通告：李榮榮其地址為新界葵涌葵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1層107-108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葵涌葵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1層107-108號舖 Tempura Makino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3年10月6日

HCCW 405/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3年第405宗

有關深恩(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3年9月13日，由死者陳德和的遺囑執行人陳文迪及陳文正其地址為香港九龍通菜街2A/2P號鴻光大廈9樓B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3年11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擔保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擔保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3年10月6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漢鵬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MAT/121208-1/23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3年11月2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